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小字第625號

原告 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文蘭

訴訟代理人 曾永傑

上列原告與被告阿爾發通運有限公司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66,073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如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

三重簡易庭 法官 洪任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楊家蓉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